

建设高标准农田 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

多年来,安徽省紧紧围绕改善农业基础设施、建设高标准农田、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这一主线,以促进粮食增产、农民增收为目标,不断创新体制机制,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工作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20多年来,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实施土地治理项目1798个,累计投入资金90亿元,改造中低产田3209.57万亩,项目区累计新增农业综合生产能力131亿斤,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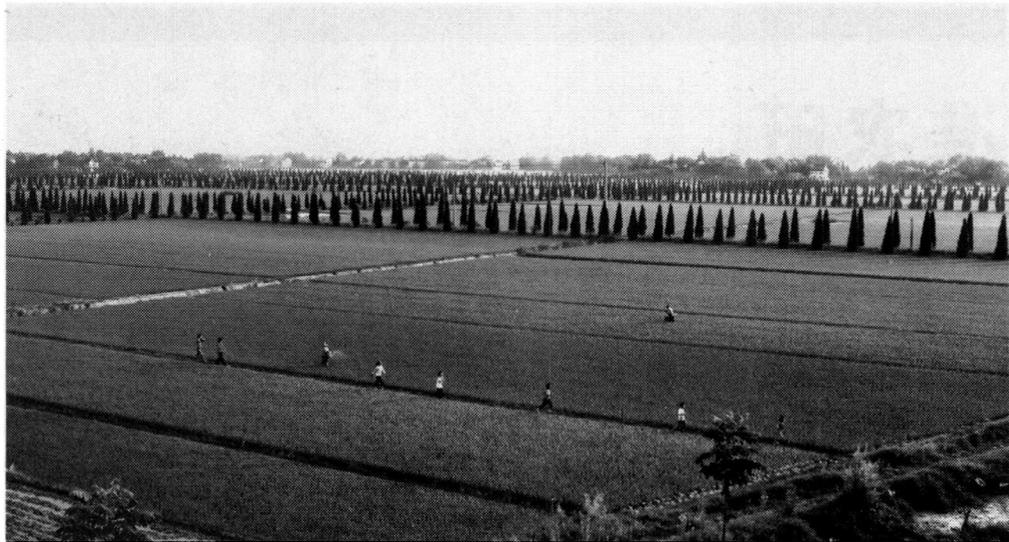
积极参与粮食增产三大行动,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载体。安徽是农业大省、粮食主产省。针对全省耕地2/3为中低产田、农业基础设施相当薄弱的实际情况,自2005年开始,安徽省委、省政府先后组织实施了以提高单产、优化品质、增加总产为核心的小麦高产攻关活动、水稻提升行动和玉米振兴计划等粮食增产三大行动,明确提出农业综合开发要紧紧围绕这三大行动,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,加大科技投入,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,增加粮食产量。从2006年开始,省农业综合开发局集中部分资金,建立省级科技示范点,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内容。三年来,省本级集中900万元科技推广经费,依托省农科院、农业大学和相关科研单位,建立了35个省级科技示范点,主要推广示

范优良品种、科学播种、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害综合防控等4项核心技术。每个示范点建立了100亩由专家驻点生产的展示区、1000亩由科技单位及专家主抓的核心区、1万亩农业综合开发科技示范区、10—20万亩的科技辐射区。通过三年的实施,核心区小麦、水稻单产普遍提高100公斤以上,充分发挥了农业综合开发的示范效应。2008年,全省粮食总产达604亿斤,创历史最好水平,比上年增产24亿斤,农业综合开发功不可没。

在粮食增产三大行动中,省政府以支持种粮大户建设高标准农田为切入点,狠抓“大县、大片、大户”这几个关键载体。2008年,全省选择了15个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且粮食生产规模较大的种粮大户,开展了以“改善基础设施条件,强化科技服务支撑,服务土地适度规模经营,全面提升粮食生产能力”为主要内容的支持种粮大户活动。今年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支持了30个种粮大户发展粮食生产。重点支持种粮大户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、技术支撑体系建设、农业机械化建设和标准化生产建设。经过一年多的探索,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加强,粮食产量显著增加,种粮大户收益及农民收入也大幅提高。如当涂县种粮

大户李敏涛经营土地7228亩,改造治理前,有近3000亩农田因排水不畅无法种植小麦,成为冬闲田,治理后,开展稻麦轮作,仅此一项,就增加近百万公斤产量。广德县种粮大户张寅虎对流转来的土地,除每亩付给原承包农民600斤稻谷外,还把每亩近百元种粮补贴返还给农民,仅此,出租土地的农民每亩地就有近700元收入,此外,张寅虎一年内还付给劳动力工资75万元,提高了当地农民人均收入水平。通过对种粮大户的支持,进一步推动了土地流转。不仅如此,工程管护得到落实,项目建成后,工程全部移交种粮大户使用、管理,种粮大户把项目建设的工程视同自身财产,管理十分到位。

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,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,不仅直接决定着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,而且决定着现代农业的发展进程。近年来,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按照扶优、扶大、扶强的原则,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,着力探索土地治理与产业化经营两类项目的有机结合,为产业化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。在此基础上,积极探索农业综合开发“一条龙”模式。立足当地主导产业,按照“依托龙头建基地,围绕基地扶龙头”的总体要求,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桥梁



安徽省怀宁县同福土地治理项目区

纽带作用,将扶龙头与建基地有机结合起来,探索“龙头企业+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+基地+农户”的农业综合开发新模式,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民利益紧密联结的新机制,实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2009年,共开展27个农业综合开发“一条龙”新模式试点,其中省级试点10个,安排土地治理项目资金9000万元,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2100万元,围绕省级农业产业化十大主导产业,在全省范围内竞争立项,统筹安排,统一规划,共同设计,推进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高标准原料生产基地建设,有力地促进了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。

整合资金,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新渠道。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。为解决资金不足问题,2008年,安徽省在进一步加大县级资金整合力度的同时,开展了省级资金整合的尝试,农业综合开发局先后与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农委就资金整合进行磋商,把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、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及农委的农业项目资金进行整合。在保持立项、审批、管理、监督、验收评价原渠道不变的前提下,按照“统筹安排、相互配合、优势互补、综合立项、加强管理、各尽其力、共享成果”的原则,进

行科学规划,合理安排,先后开展了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与国土土地整理项目、农业综合开发支持产业化经营项目与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,以及扶持种粮大户、支持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、实施粮食增产三大行动等方面的整合试点。采取“省级主导、县级实施、联合选点、共同评估、分别管理”的办法,各部门每年选定一批项目通过“四统四分”的方式进行整合,即“统一协调、统一规划、统一立项、统一验收,分别筹资、分级负责、分工建设、分步实施”。两年来,三部门整合项目共10项,整合资金达2.6亿元。涉农项目资金的整合,对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以农民为主体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新机制。农业综合开发成功与否,必须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参与和认同。安徽省注重建立和完善以农民为主体的开发机制,通过组织农民参与,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新办法。如阜阳市近年来在项目建设和管护上实行“业主负责制”,对机井、电灌站等经营性工程,在项目建设前,采取公开、自愿、竞争的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农户作为业主,由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和业主共同

出资建设。建成后由政府颁发业主产权证,业主获得工程使用和经营权。“业主负责制”调动了农民群众参与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解决了部分工程农民筹资投劳问题,落实了建后管护责任和主体。池州市建立了农民意愿表达机制,让农民全面参与项目规划、建设和运行,落实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。项目申报要得到多数农民的同意,工程类型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大小要交村民代表进行表决,使农民真正成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主体、受益主体、管护主体。自2004年以来,全省多数地方还建立了农民监督员制度,在实行工程专业监理的同时,对点多面广的小型工程,聘请当地有文化、有经验、有威望的农民作为农发工程建设质量义务监督员,通过编制工程建设质量标准手册、开展业务培训、发放上岗证书等方式,让他们参与项目工程建设、监督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。农民监督员制度的建立,极大地强化了项目区农民的主人翁意识,较好地解决了小型工程建设管理难和工程建后管护难等问题。此外,针对有些地方存在的项目规划零散,整体和长期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的问题,2008年,省农业综合开发局按照“连点成片、提档增效”的思路,探索安排少量资金在濉溪县百善镇项目区进行试点,围绕不同年度的项目区进行填空、补缺,使之在皖北地区形成一个面积3万亩的集中连片、且全部属于粮食生产的高标准农田,大大提高了农业综合开发规模效益,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的建后管护和巩固提高探索出一条新路子。□

(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局供稿)

责任编辑 冉鹏